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擬具本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一)
-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營養素成分	修正規定		營養素成分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新增欄位。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一、 <u>新增項目</u> 。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規定，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	一、文字修正。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紐澳規定，增訂鋅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鉻	6 μ g	有助於維持醣類 正常代謝。			一、<u>新增項目</u>。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規定，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u>新增備註</u>。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營養素成分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新增欄位。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一、 <u>新增備註</u> 。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